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8641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e56tcl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3751678461W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马平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顾霖舜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史双喜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乌鲁木齐魏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6MA7AAMU55P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俊 | 20230503541000000037 | BH066790 | 王俊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俊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BH066790 | 王俊 |
| 李新潼 |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73120 | 李新潼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赵良学 | 联系方式 | 18699208898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100号，新疆艾斯米尔厂区内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84°59'1.481"，北纬 44°24'11.928"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37 | 环保投资（万元） | 37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432（不新增用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 | |

| | |
|-------------------------|--|
| | <p>《(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 2014年1月2日。</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与项目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南区位于独山子区、北一区 and 北二区位于奎屯市。经开区分为南区、北一区和北二区等三个片区。其中南区和北一区相接, 以 312 国道为界; 南区四至为: 北至 312 国道, 南至独山子区贵阳路、东至东排洪渠, 西至独山子区石化大道, 面积 19.7km²; 北一区四至为: 东至长江路、西至 217 国道、南至 312 国道, 北至北京东路, 面积 51.75km²; 北二区位于 217 国道东侧、圆梦湖北侧, 四至为: 南至衡山路, 北至天山路, 东至长春路、西至机场路, 面积 21.93km²。</p> <p>北一区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区、复合新材料产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进出口加工区。其中, 装备制造产业区为黄河路—北京东路—长江路—大同路围合区域, 总用地面积 504.80hm²。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15.30hm², 其余为二类工业用地; 复合新材料产业区为牡丹江路—大同路—长江路—站北路围合区域, 总用地面积为 236.46hm², 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循环经济产业区为西江路—库尔勒东路—东排洪渠—南环东路围合区域, 总用地面积为 525.78hm², 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为北疆铁路与 312 国道之间围合成的狭长区域, 分为三个组, 总用地面积为 209.55hm², 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进出口加工区为仓储物流园湘江路两侧荣盛路至永盛路段, 总用地面积为 31.96hm², 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北一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且运营正常, 本项目办公区域供水、供电、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区, 属于北一区区域, 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p> |

环境治理业 77”，用地性质与厂区环评一致，为园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2、项目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总体规划中北一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内，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国家、自治区级园区的产业政策。经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达到有效处理，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改变本地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与本项目相关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1 | （一）着力解决好园区现有环境问题，立即依法制止现有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园区应严格禁止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入园。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一循环经济产业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不属于禁止入园类项目 | 符合 |
| 2 | （二）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建设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 本项目不用水。 | 符合 |
| 3 | （三）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园区节能降耗工作。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产生废水、不产生固废，仅产生少量噪声。 | 符合 |
| 4 |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对已入驻企业存在的环境问 | 本项目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 | 符合 |

| | | | |
|--|--|---|-----------|
| | <p>题，提出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p> | <p>等，确保环境安全。</p> | |
| <p>5</p> | <p>（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消减的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p> | <p>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源为项目本身，本次环评在风险评价章节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可降低到最低。</p> | <p>符合</p> |
|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h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h3>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h3> <p>（1）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 | | | | | | | | | | | | | | | |
| | <p>表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p>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 <td>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 <td>项目运营后几乎无污染物排放，即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td> <td>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 |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生态保护红线 |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项目运营后几乎无污染物排放，即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符合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 |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项目运营后几乎无污染物排放，即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类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 |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整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 本项目位于奎屯市重点管控单元，单元代码ZH65400320001 | 符合 |
|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奎屯市重点管控单元，单元代码ZH65400320001。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 |
|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管控要求 |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5）《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冶金、纺织、化工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 号）等相关要求。 7.坚持以“以水定产”为原则，限制入园企业的规模和耗水规模，禁止用水大户进驻园区。 | | 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 | 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不 |

| | | |
|-------------------------|--|----------------------------------|
| | <p>3.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5.冶金、纺织、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p> <p>6.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p>7.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8.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9.园区污水处理率100%。</p> <p>10.推进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式燃煤锅炉用于采暖或供热。</p> <p>11.入园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1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 <p>涉及使用锅炉，不涉及工业污染物排放管理。</p> |
| <p>环境 风险 防控</p> |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p> <p>6.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各企业落实工业园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p> | <p>项目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环境风险。</p> |
| <p>资源 利用 效率</p> | <p>1.依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淘汰退出。进一步开展园区企业节水改造、中水回用措施，降低新鲜水资源的消耗。</p> <p>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p> | <p>项目为危废库项目，不涉及各类能源消耗，与要求相符。</p> |

| | <p>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p> <p>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6.禁止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的建设,提高中水利用率。</p> <p>7.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p> | | | | | | |
|---|--|--|------|-----|--------|--|--|
|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符合。</p> | | | | | | | |
| <p>(3) 根据《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属于“ZH65400320001奎屯市重点管控单元01”,本项目与《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伊犁州直三线一单项目区所在位置图见附图1。</p>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1077 459 200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459 1077 1206 2007">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p> <p>(1)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p> <p>(2)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p> <p>(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p> <p>(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0年新增部分)(征求意见稿)》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6)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4.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锅炉。</p> <p>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年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6.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一)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td> <td data-bbox="1206 1077 1388 200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空间布局约束 |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p> <p>(1)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p> <p>(2)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p> <p>(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p> <p>(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0年新增部分)(征求意见稿)》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6)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4.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锅炉。</p> <p>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年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6.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一)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 <p>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p> <p>(1) 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p> <p>(2)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p> <p>(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p> <p>(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p> <p>(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0年新增部分)(征求意见稿)》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6)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3.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4.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锅炉。</p> <p>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年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6.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一)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 <p>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 | | | |

| | | |
|---------------------|---|--|
| | <p>(二) 建设工业、生活排污口。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工业排污口拆除或关闭，生活排污口关闭或迁出。</p> <p>(三) 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拆除或关闭。</p> <p>(四) 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p>7.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p> <p>(二) 建设工业和生活排污口。</p> <p>(三) 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建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p> <p>(四) 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p> <p>8.准保护区内，禁止以下活动：（一）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p> <p>(二) 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p> <p>(三) 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 26903 要求。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p> | |
|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节能超低排放改造。</p> <p>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p> <p>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5.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7.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 年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p> <p>8.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9.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p>10.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11.园区污水处理率 100%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执行以</p> | <p>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p> |

| | | |
|----------------------------|--|----------------------|
| | <p>下管控要求。</p> <p>12.二级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城镇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或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后引到保护区下游排放。为上述情景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p>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奎屯市二水厂水源地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6.（健全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二级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并完善应急处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及其他穿越保护区的流动源，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控。</p> <p>7.（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拦截、吸附等基本应急处置物资。落实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墙、隔离网、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建设；二级保护区内乡级及以下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p> <p>8.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严格控制地下水富集区污染物排放。</p> | 项目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环境风险。 |
| 资源 利用 效率 | <p>1.依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淘汰退出。</p> <p>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p> <p>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p> <p>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 项目为危废库项目，不涉及能源使用 |
| 经过与《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 | | |

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内部贮存设施建设项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中的措施后，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表 1-9。

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符合 |
| 2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本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 | 符合 |
| 3 |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本项目用于贮存由专车拉运来的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阳极泥。 | 符合 |

表 1-6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 符合 |
| 2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 | 设计合适的转运路线, | 符合 |

| | | | |
|---|---|---|----|
| | 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
| 3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将采用专用的工具转运危险废物，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符合 |
| 4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对转运线路进行检查，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 符合 |
| 5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符合 |
| 6 |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出入库交接记录。 | 符合 |
| 7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 中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符合 |
| 8 |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项目贮存危废类别为 HW48，贮存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装置。 | 符合 |

表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向有管理权限的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公司按年度向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符合 |
| 2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对可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内部危险废物暂存建设贮存库。 | 符合 |
| 3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具备处置能力、条件的，应当选择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具备危险废物处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内部危险废物暂存建设贮存库。 | 符合 |

| | | | |
|--|--|--|------------|
| | 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 | |
| 4 |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制，并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对负责危险废物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符合 |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 | | |
| | 标准要求内容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总体 要求 |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内部危险废物暂存建设贮存库。 | 符合 |
|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根据危险废物的相关因素确定贮存设施面积为432m ² 。 | 符合 |
|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贮存库用于贮存由专车拉运来的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阳极泥。 | 符合 |
|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符合 |
|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内部危险废物暂存建设贮存库。 | 符合 |
| |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贮存库按HJ 1276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 符合 |
|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贮存设施退役后运营者将按要求履行环保责任。 | 符合 |
| |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符合 |
| 贮存设施 |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 | 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 | 符合 |

| | | | |
|--------|---|---|---------|
| 污染控制要求 | 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
|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库仅储存阳极泥，无需分区贮存。 | 符合 |
|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贮存库地面及墙面裙角采用防渗、防腐材料，满足要求。 | 符合 |
|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项目贮存库地面及墙面裙脚全部采用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1道界面剂+3mm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cm/s）+80厚CL7.5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厚JS或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并采取防腐措施。 | 符合 |
|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库仅储存阳极泥，无需分区贮存。整体为重点防渗。 | 符合 |
|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库严格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符合 |
| | 贮存库 | | |
|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贮存库仅储存阳极泥，无需分区贮存。 | 符合 |
|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 符合 |
| | 容器和包装物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危废直接堆存。 |
| 污染控制要求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危废直接堆存。 | 符合 |

| | | | |
|--|--|---|----|
| | 一般规定 | | |
|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危废直接堆存。 | 符合 |
|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 |
|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得存入。 | 符合 |
|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地面。 | 符合 |
|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结束作业后对贮存库进行清理，清理后存入危废暂存库中 | 符合 |
|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符合 |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 | 符合 |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贮存库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符合 |
| |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贮存库产生的固废按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符合 |
| |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 贮存库环境噪声符合GB 12348要求。 | 符合 |
| |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 贮存库环境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 | 符合 |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符合 |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培训、 | 符合 |
| |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 |
| | 环境监测要求 | | |
| | 环境应急要求 | | |

| | | 演练记录。 | |
|----------------------------------|--|--|-----|
| 环境 应急 要求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建设单位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设立应急照明系统。 | 符合 |
| |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 符合 |
| 表 1-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 本项目设置裙角，且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本项目设计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 符合 |
| 2 |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 项目贮存库地面及墙面裙脚全部采用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3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 或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并采取防腐措施。 | 符合 |
| 3 |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 本项目设置导流槽、收集池以及排气扇 | 符合 |
| 4 |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 本项目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痕 | 符合 |
| 5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 本项目仅存储阳极泥，不存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 6 |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 本项目设置导流槽、收集池以及排气扇 | 符合 |
| 7 |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 本项目配备消防设施 | 符合 |
| 8 |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 | 本项目建设运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实行 | 符合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10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适时修订《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布局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独—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活性炭、煤焦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100号，新疆艾斯米尔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为单位内部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存放阳极泥。 | 符合 |
|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 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符合 |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100号，新疆艾斯米尔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为单位内部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存放阳极泥，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 与《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强化源头

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伊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坚持“绿色、集约、融合、高效”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向，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两级、一区、多集群”的产业布局。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重点淘汰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落后产能，对过剩产能进行压缩消减工作。加快重污染企业提标改造，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不达标企业实行搬迁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且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所以本项目与《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影响。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所以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合。

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作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的环保工程，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为单位内部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阳极泥的暂存。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要求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贮存库选址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 2 |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项目位于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符合 |
| 3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贮存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符合 |
| 4 |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项目位于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 内容 | <p>1 建设背景及建设内容</p> <p>(1) 建设背景</p> <p>在电解锰生产过程中，阳极区 Mn^{2+} 不可避免的被氧化并形成 Mn^{4+} 的水合氧化物（水羟锰矿），同时阳极板中的铅锡合金亦被氧化并与锰氧水合物一起沉淀，形成典型的胶状构造，即为阳极泥。电解锰阳极泥为黑色大小不一的固体物质，其中分散着白色结晶物（$NH_4)_2SO_4$，阳极泥主要含有 Mn、Pb、Sn、Ca、Fe、Mg、Se 等元素。由于电解锰阳极泥组分复杂，回收利用难度大，除少量用于电解锰厂氧化二价铁外，绝大部分成为废弃物。根据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现行管理要求，电解锰阳极泥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代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100-17。项目投运至今阳极泥除少量自用外，尚未外委清运处置，只在厂区暂存库内堆存。阳极泥的处置已成为企业后续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p> <p>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厂址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主要以锰矿为原料通过烧结冶炼生产硅锰合金，原料锰矿中锰含量为 23.91%~37.03%。在考察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阳极泥后，拟采用该阳极泥取代部分原料锰矿，提高原料品位促进生产的同时协助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阳极泥，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p>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一座危废库，用于储存点对点方案中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拉运至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的阳极泥。该点对点方案已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固体函〔2025〕19 号。</p> <p>(2) 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59'1.481"，北纬 44°24'11.928"，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现状为园区道路；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现状为空地；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现状为空地；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现状为园区已建厂房，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p> |
|----------|---|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32m²，为单位内部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存放由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拉运来的阳极泥，不贮存其他危险废物。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贮存库占地面积 432m ² ，仅用来储存阳极泥，不需要分区。整体重点防渗措施（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3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1×10 ⁻¹² cm/s）+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 或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 新建 |
| | 导流槽 | 根据储存间布局，在储存间内建设，尺寸 10cm×10cm×210m，接入收集池。 | 新建 |
| | 收集池 | 本项目设置一座 0.5m*0.5m*0.5m，容积为 0.125m ³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生产不用水，无新增员工，无供水设施 | - |
| | 排水 | 无需新建排水管线，正常工况不排水，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由 0.125m ³ 收集池收集后与阳极泥混合 | 新建 |
| | 供电 | 依托厂内供电线路接入 | 依托 |
| | 供暖 | 本项目无需供暖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安装 6 个排风扇等通风系统 | 新建 |
| | 废水 | 项目不用水，无废水产生。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由 0.125m ³ 收集池收集后与阳极泥混合 | |
| | 噪声 |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 |
| | 固废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不产生固废 | |
| 环境风险 | 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 贮存库地面、收集池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裙脚、墙壁均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3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1×10 ⁻¹² cm/s）+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 新建 |
| | 收集池 | 贮存库设置 1 座 0.125m ³ 收集池，用于暂存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 | 新建 |
| | 监控系统 |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新建 |
| | 消防报警装置 | 设置干粉灭火器 | 新建 |

2 贮存规模和服务对象

根据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统计，近三年阳极泥产生情况见表 2-2。

表 2-2 近三年阳极泥产生情况一览表

| 年度 | 产生量 t/a | 去向 |
|------|----------|-----------|
| 2021 | 6587.66 |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 |
| 2022 | 6477.80 |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 |
| 2023 | 2167.172 |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 |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阳极泥不外委处置，现状阳极泥产生后由电解车间集散中心统一收集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阳极泥渣斗，由渣斗拉运车统一运送至阳极泥库堆积，堆积后自然脱水（重力脱水）后转运至“一库两区”储存。目前阳极泥贮存量已达到 24186.954 吨。

根据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资料，企业本次阳极泥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方案拟将阳极泥用于烧结工段，在使用阳极泥时，阳极泥配料的占比 30%~40%，取代原使用的锰含量低于 28%的锰矿；其他锰矿粉末+除尘灰+焦粉的配料占比 60%~70%。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现有硅锰合金烧结—冶炼生产线设计产能 50000t/a，设计年消耗锰矿 60000t/a，且根据 2023 年企业生产实际，硅锰合金烧结—冶炼生产线共消耗锰矿 55300t/a，产出硅锰合金 32779.8t/a，该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可以利用阳极泥危险废物。

按照阳极泥最小占比 30%计，该生产线设计最大阳极泥利用量为 18000t/a，大于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近三年阳极泥最大产生量 6587.66t/a，本项目阳极泥一天拉运 2-3 辆车，一车拉 30 吨，每天拉运量为 60—90t，故根据本项目危废库面积以及本项目转运量确定本项目危废库最大存储量为 100t，故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可以满足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阳极泥处置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贮存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利用活动。具体危险废物存储量见下表 2-3。

表 2-3 危险废物的存储量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废物类别 | 最大存储量 | 单位 | 来源 | 备注 |
|----|--------|------|-------|-----|---------------|----|
| 1 | 表面处理废物 | HW17 | 100 | t/a |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 | - |

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建设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防渗膜 (HDPE 膜) | 440m ² | 选择 1.5mm 厚 HDPE 膜 |
| 2 | 防水涂料 (聚氨酯类) | 650kg | 1.5~2.0kg/m ² 计算, 432m ² ×1.5kg≈648kg (单层), 双层需约 1296kg。 |
| 3 | 基层材料 (混凝土垫层) | / | 混凝土 32.4m ³ , 水泥 13t, 砂石 40t |
| 4 | 接缝胶黏剂 | 17~20kg | 周长 84m, 每米需 0.2kg, 84m×0.2kg≈16.8kg |
| 5 | 固定材料 (锚固件) | 33 个膨胀螺栓 | 沿边缘每 3~5 米布置 1 个, 周长 84m 需约 28 个, 额外备用 5 个 |

4 危废特性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见表 2-5。

表 2-5 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物理状态、贮存方式 |
|----|--------|------|------------|------|-----------|
| 1 | 表面处理废物 | HW17 | 336-100-17 | T | 半固态、直接堆放 |

阳极泥全组分分析见表 2-6。

表 2-6 阳极泥全组分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 BG190515-10 | BG190515-11 | BG190515-12 |
| 1 | 锂 | % | 0.00356 | 0.00256 | 0.00228 |
| 2 | 硼 | | 0.699 | 0.711 | 0.562 |
| 3 | 钠 | | 0.831 | 0.534 | 1.3 |
| 4 | 镁 | | 0.447 | 0.394 | 0.198 |
| 5 | 铝 | | 0.0988 | 0.114 | 0.0661 |
| 6 | 钾 | | 2.76 | 2.75 | 2.97 |
| 7 | 钛 | | 0.0118 | 0.012 | 0.0137 |
| 8 | 钒 | | 0.273 | 0.177 | 0.109 |
| 9 | 铬 | | 0.0358 | 0.0341 | 0.0275 |
| 10 | 锰 | | 32.1 | 31.3 | 31.4 |
| 11 | 铁 | | 2.59 | 3.23 | 2.52 |
| 12 | 镍 | | 0.0143 | 0.0145 | 0.0314 |
| 13 | 铜 | | 0.00628 | 0.00592 | 0.0189 |
| 14 | 锌 | | 0.0311 | 0.0266 | 0.0547 |
| 15 | 砷 | | 0.00708 | 0.00566 | 0.00548 |
| 16 | 锶 | | 0.24 | 0.167 | 0.213 |
| 17 | 钼 | | 0.00251 | 0.00267 | 0.00186 |
| 18 | 镉 | | 0.0135 | 0.0129 | 0.0113 |
| 19 | 锡 | | 0.604 | 0.533 | 0.661 |

| | | | | | |
|----|------------|--|----------|----------|----------|
| 20 | 钡 | | 0.0199 | 0.0171 | 0.0175 |
| 21 | 铅 | | 5.42 | 4.93 | 4.22 |
| 22 | 含水率 | | 26.1 | 28.5 | 34.3 |
| 24 | 总硫 | | 1.9005 | 1.8388 | 1.6897 |
| 25 | 碳、氢、氧、氮等元素 | | 25.79087 | 24.68719 | 19.60658 |

由上表可知，阳极泥中的含水率为 26.1%~34.3%，主要元素为 Mn (31.3%~32.1%)、Pb (4.22%~5.42%)、Fe、K、B、Na、Mg 和 Sn。总硫主要以硫酸盐的形式存在(主要为(NH₄)₂SO₄)，折算干基条件下，Mn 含量为(43.44%~47.79%)，铅含量为 (6.42%~7.35%)，Mn 主要以四价态即 MnO₂ 存在。

阳极泥危险特性见表 2-7。

表 2-7 阳极泥危险特性一览表

| 危险性 | 结果 |
|---------|---|
| 腐蚀性, C | 阳极泥的 pH 为 1.70-2.38，有 2 个样品检测结果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中标准值，超标率为 67%。因此，该阳极泥样品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 |
| 反应性, R | 阳极泥样品不具有反应性(遇水、遇酸) |
| 浸出毒性, T | 阳极泥浸出毒性中镉、六价铬、氰化物、烷基汞等 4 项指标未检出；而砷、铜、锌、镍、钡和无机氟化物等 12 项指标均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805.3-2007) 相关标准值。因此，该阳极泥样品不具有浸出毒性。 |
| 毒性物质, T | 阳极泥中锰的毒性物质含量为 31.3%~32.1%，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805.6-2007) 相关标准值。因此，该阳极泥样品具有毒性。 |
| 急性毒性, T | 阳极泥 3 个样品不符合《GB5085.2-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和《GB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急性毒性特征，该阳极泥样品不具有急性毒性危险废物特性。 |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出厂的阳极泥必须经过质量检测，对于不合格阳极泥不予接受。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储存包装物见表 2-8。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排风扇 | 个 | 6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 1 |
| 3 | 照明设备 | 套 | 1 |
| 4 | 应急消防设备 | 套 | 1 |
| 5 | 铲车 | 辆 | 1 |

6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亦无生活用水。

(2) 排水

项目不排水，无需新建排水管线，贮存库设置 1 座 0.125m³ 收集池，用于暂存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渗滤液直接与阳极泥混合。

(3) 供电

供电依托厂内供电线路接入。

(4) 消防

消防设施除依托现有工程，贮存库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阳极泥一天拉运 2-3 辆车，一车拉 30 吨。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项目区 4 人定期巡视以及卸料。

7 平面布置

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为一层建筑。危废库设置于厂区内 2 号原料大棚内，建筑面积 432m²，设置 1 座 0.125m³ 收集池。

危废库位置与生产线上料口相邻，且本项目危险废物上料口设置于危废库内，方便运营期上料生产。危废库距离厂界较远，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故平面布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相符合，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改造，地面及墙面裙角全部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厂房四周为混凝土及彩钢板，能够达到防风防雨要求，故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危废库内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1。危废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危废间在厂区所在位置图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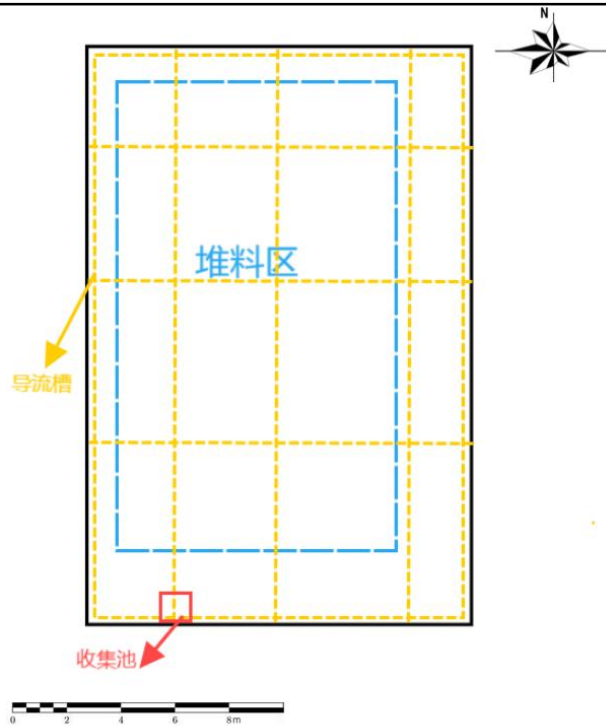


图 2-1 危废库内平面布置示意图

7 阳极泥监测计划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在阳极泥装车运输前需要对阳极泥进行质量检测，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在阳极泥进入生产线前需要对阳极泥进行质量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2-9 检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环节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阳极泥 | 阳极泥转运前 | 含水率、总锰、总铅、总硫、总磷 | 每次装车行为发生前 |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执行，内控指标 |
| | 阳极泥进入处置装置前 | 含水率、总锰、总铅、总硫、总磷 | 每批次进入硅锰合金生产线前 |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执行，内控指标 |

8 危险废物收运方案

(1)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

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由于本项目储存的为湿阳极泥，储存期间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故本项目仅需设置排气扇，不需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运输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体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对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料棚进行改造, 使其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条件,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地面、墙裙的防渗施工等, 库房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改造, 无其他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污。施工期的流程和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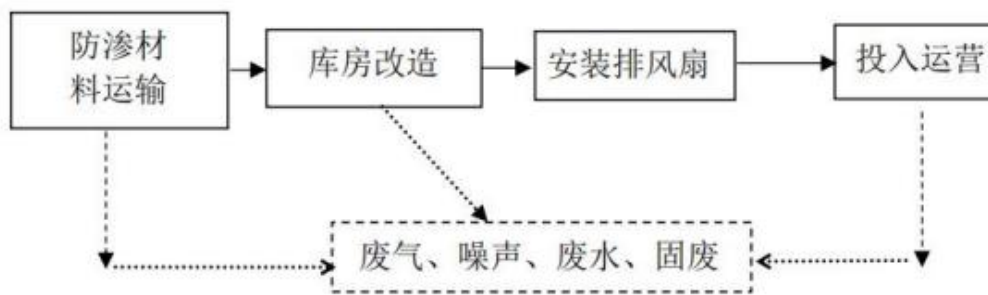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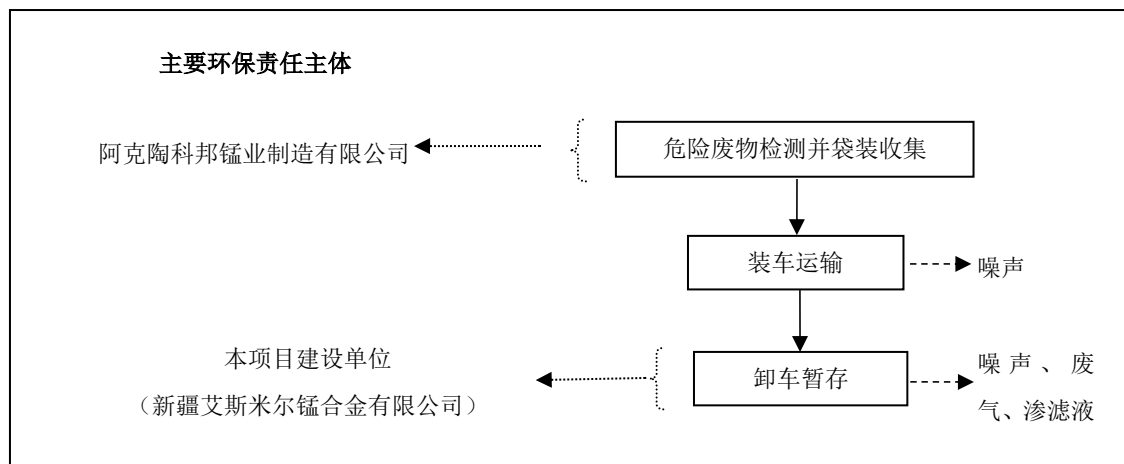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间危废暂存库工艺流程如下:

(1) 由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对产生的阳极泥进行质量检测, 检测合格后进行打包装袋。

(2) 将打包装袋完成的阳极泥进行装车运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3)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将运输来的阳极泥进行卸料，阳极泥直接堆放至危废库进行暂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渗滤液，对于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对于渗滤液，收集至收集池中，定时清掏后混合于阳极泥中。堆放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危废库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

(4) 使用完成的打包袋随车返回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不在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存放。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p> <p>(1) 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p> <p>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2004 年取得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2×12500kVA 碳素铬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州环监字〔2004〕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示了《关于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2×12500kVA 碳素铬铁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伊州环监验〔2011〕1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行。</p> <p>2011 年 11 月，企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50000kVA 铬铁合金炉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2 月 22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1〕121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在建设过程中企业编制了《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50000kVA 铬铁合金炉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变更申请及说明》，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50000kVA 铬铁合金炉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变更申请及说明的复函》（新环函〔2017〕371 号）。2017 年 9 月，新疆新农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50000kVA 铬铁合金炉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5000kV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中原料已转变为铬矿和锰矿（即以铬矿生产铬铁合金，以锰矿生产硅锰合金），后续由于铬矿来源不稳定，企业不再生产铬铁合金，仅生产硅锰合金。2017 年 10 月 1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 50000kVA 铬铁合金炉节能及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5000kV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7〕1563 号），批准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品方案由铬铁合金转变为铁合金。</p> <p>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p> |
|--------------|--|

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制备矿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7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伊州环函〔2020〕2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通过自主验收。

2020年5月，企业名称由新疆艾斯米尔钢铁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2022年4月22日，企业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伊州环函〔2022〕68号，2023年8月，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 生态环境许可情况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3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后续在2023年6月20日和2024年3月8日完成了两次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003751678461W001P。有效期限自2022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3)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022年12月30日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备案。备案文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表 2-10 产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应急预案 | | |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突发环境事件 | | |
|---------------|--------------------|--------------------|-------------------------------|---------|------|------|
| 名称 | 备案机关 | 备案编号 | | 发生时间 | 发生原因 | 处置情况 |
|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 654003-2022-0029-L | 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外部救援单位、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物资保障 | 未发生环境事件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大气现状评价的常规污染物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乌 - 昌 - 石”“奎 - 独 - 乌”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https://sthjt.xinjiang.gov.cn/xjepd/sthjhhjckpm/202401/490626770a4d49388ea098ea06f2348e.shtml>）中奎屯市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CO、O₃、NO₂、SO₂、PM₁₀ 和 PM_{2.5} 的数据来源。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4 | 6.67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22 | 55.0 | 达标 |
| CO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4000 | 900 | 22.5 | 达标 |
| O ₃ |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 160 | 43 | 26.9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52 | 148.6 | 不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 | 84 | 120.0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奎屯市 2023 年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奎屯市属于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区周边 3km 范围内无其他地表水体，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声环境的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 |
|-------------------------|--|
| |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p> <p>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贮存库地面、收集池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裙脚、墙壁均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因此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5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没有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
| <p>环境 保护 目标</p> |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没有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 <p>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p> <p>1 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限值。</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td> </tr> </tbody> </table> <p>2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p>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 3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
|--|--|-------------|-----------------------------------|--|------|----|----|---|----|----|-----------------------------------|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3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施工，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污染物。</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肓，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p> <p>（2）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p> <p>（3）施工期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p> <p>（4）施工结束后，及时清扫。</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p> <p>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管理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p>5 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p> |
|---------------------------|---|

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路 100 号，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

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可将影响降至最低，待全部施工结束后，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湿式材料阳极泥，主要为金属以及其他杂质，自然堆放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仅为少量水分挥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现有人员中调配，故不新增排水，对项目区及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收集至 0.125m³ 收集池中，定期清理与阳极泥混合，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 噪声

3.1 噪声设备及噪声级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储存过程中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室内噪声源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 | 空间位置 | | | 噪声源强 dB(A) | 采取的防治措施 |
|----|-----|----|------|------|-----|------------|---------|
| | | | X | Y | Z | | |
| 1 | 排风扇 | 6 | 7.9 | -4.5 | 1.2 | 70 | 隔声、减振 |
| 2 | 铲车 | 1 | 5.2 | 1.9 | 1.2 | 75 | 选用低噪声设备 |

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室外声源采用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的声压级，dB(A)；

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dB(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r —声源“声源中心”距预测点间的距离， m 。

(2) 室内声源

①室内声源车间外的声传播公式：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预测噪声源对四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dB (A)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侧 | 9.4 | -4.4 | 1.2 | 昼间 | 42.8 | 65 | 达标 |
| | 9.4 | -4.4 | 1.2 | 夜间 | 42.8 | 55 | 达标 |
| 南侧 | 3 | -8.8 | 1.2 | 昼间 | 37.7 | 65 | 达标 |
| | 3 | -8.8 | 1.2 | 夜间 | 37.7 | 55 | 达标 |
| 西侧 | -9.7 | 1.4 | 1.2 | 昼间 | 33.9 | 65 | 达标 |
| | -9.7 | 1.4 | 1.2 | 夜间 | 33.9 | 55 | 达标 |
| 北侧 | 5.9 | 8 | 1.2 | 昼间 | 38.5 | 65 | 达标 |
| | 5.9 | 8 | 1.2 | 夜间 | 38.5 | 55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昼间 33.9~42.8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的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声环境保护措施

对危废库墙壁采取减振隔声处理，对于铲车，选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3.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方案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式 |
|-------|------|--------|-------|-------------|
| 污染源监测 | 厂界四界 | Leq(A) | 1 次/季 |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简述

危废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采取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3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 或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②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要留有搬运通道。

③合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通风及照明系统，贮存过程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④应做好危险废物基本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在储存间内建设导流槽，尺寸 10cm×10cm×210m，接入收集池。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简析

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其污染防治按重点污染区域考虑，地面进行防腐和硬化处理，暂存库内所有设备考虑防爆设置，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危废暂存间拟存储阳极泥危险废物，无有机废气挥发。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3)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贮存和处置；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靠，贮存环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为点对点方案中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运输至本厂区的阳极泥，运输均由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危险废物能够由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避开人群稠密区及高峰时间，每批次均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的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2) 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①按年度制定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变更。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贮存库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 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建立贮存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结合贮存库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建立贮存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

根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及储存方式，项目涉及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阳极泥渗滤液。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规范要求，项目厂房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和收集池均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cm/s。因此，正常状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在可能产生滴漏的污水构筑物等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本评价不再对正常状况进行预测评价。当本项目区地面、导流槽、收集池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事故废水或污染物泄漏入外环境，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②土壤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厂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处理，运行期间进行定期巡检，在正常贮存的状态下，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当本项目区地面、导流槽、收集池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渗滤液泄漏入外环境，导致含有污染物的少量污水通过泄漏点污染土壤。

（2）防控措施

为防止废水或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事故废水或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应对项目区地面及各构筑物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检测。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

②重点防渗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将整个项目区域（包括导流槽及收集池）划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防渗措施

| 序号 | 防渗区 | 范围 | 防渗要求 |
|----|-----|----|------|
|----|-----|----|------|

| | | | |
|---|--|-------|---|
| 1 | 重点防渗区 | 项目区全部 | 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1道界面剂+3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80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厚 JS 或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并采取防腐措施 |
| <p>(3) 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监测与管理</p> <p>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p> <p>①监测方案</p> <p>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应对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定期的监测，防止或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提出：“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p> <p>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情况见表 4-5。</p> | | | |
| <p>表 4-5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情况表</p> | | | |
| 方位及距离 | 监测因子 | | 监测频次 |
| 厂区下游监测水井口 |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硫酸盐、氨氮、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碘化物、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汞、六价铬、铅、砷、镉、硒、铁、铜、锌、苯、钠、甲苯。 | | 1 年/次 |
| 项目区内土壤 | 基本项目：砷、镉、铅、汞、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 | | 1 年/次 |

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检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发现污染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开展系统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②监测管理

为保证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有效、有序管理，须制定相关规定、明确职责，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管理的职责属于企业内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责之一。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防治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监测结果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常规检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发现污染时，要及时进行处理，开展系统调查，并上报有关部门。

技术措施：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报告公司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

6 阳极泥监测计划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在阳极泥装车运输前需要对阳极泥进行质量检测，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在阳极泥进入生产线前需要对阳极泥进行质量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4-6 检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环节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阳极 | 阳极泥转运 | 含水率、总锰、总铅、 | 每次装车行为 | 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 |

| | | | | |
|---|------------|-----------------|---------------|----------------------|
| 泥 | 前 | 总硫、总磷 | 发生前 | 有限公司执行，内控指标 |
| | 阳极泥进入处置装置前 | 含水率、总锰、总铅、总硫、总磷 | 每批次进入硅锰合金生产线前 | 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执行，内控指标 |

7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用于暂存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拉运来的阳极泥。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
|----|-------|-------|--------|--------|---------|------------------|
| 1 | 危废贮存库 | 危废贮存库 | 阳极泥 | 火灾、泄漏 | 废气、消防废水 | 厂内工作人员、大气、地下水、土壤 |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待转运阳极泥在装车前进行检定，满足含水率低于 20%需求后方可装车。阳极泥盛装于专用料斗中由厢式货车输送至利废单位厂区内，通过叉车端下料斗卸车，装卸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阳极泥转运主要从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转移至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艾斯米尔锰合金有限公司。运输路线主要从阿克陶县进入 G3012 高速公路，途经乌鲁木齐后再经 G30 高速公路直达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转移路线如下：

科邦锰业厂区—阿克陶县—疏附县—喀什市—阿图什市—伽师县—巴楚县—阿克苏市—库车市—轮台县—库尔勒市—焉耆回族自治县—和硕县—托克逊县—达坂城—乌拉泊—乌鲁木齐绕城高速—昌吉—石河子—奎屯—艾斯米尔厂区。

阳极泥运输过程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人口集中区（包括镇集市）、运输线路跨越的河流、车辆易坠落区等处运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废物散落于周围环境，可能污染周围环境。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与各种因素有关，这些因素包括：驾驶员个人因素、运输量、车次、车速、交通量、道路状况等交通条件、道路所在地区气候条件等。方案要求运输过程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总原则是不走水路，不走高速公路，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尽量避开交通拥堵道路及人口密集区域，尽量避免道路重复，尽量使运输车的配备与废物产生量相符，保证阳极泥物能安全、及时转运。

B 车辆行驶前，将阳极泥盛装容器固定在厢式货车内部，避免摇晃不定。

C 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文件、通讯工具、紧急处理用具等。

D 从事阳极泥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行驶中尽量避免急速转弯、紧急刹车、急速加速等。

E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建立完备的应急方案，在发生事故时及时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境保护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设置隔离区，及时处置散落的阳极泥废物。

F 转移过程完全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中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确保运输过程依法合规，运输过程风险可控。

由运输路线的风险识别可知，运输路线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人口集中区（包括镇、集市）、水域敏感区、车辆易坠落区等处运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废物散落于周围环境，对事故发生点周围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和人群健康安全产生影响。

发生事故是不确定的随机事件，且发生的概率很低，因此分析该类事故的环境风险通常采用概率方法。据统计，类比国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概率，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约为 0.00011 次/年，发生运输风险概率极低。

在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隔离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抢救性治理等清理措施，防止危险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能有效的防止交通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影响运输路线沿线水质安全和居民的身体健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需配备灭火剂和小型灭火器以及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器材等，包括工业照明、工业通风、防爆、防毒等；后者主要包括防护帽、防护鞋、防护眼镜、面罩、耳罩、呼吸防护器等。同时还要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②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泄漏物质的处置：贮存区发生泄漏，要用砂土等筑堤堵截，或排入收集池。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

a.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

b.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c.贮存区可能发生爆炸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④管理应急措施

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包括事故现场的组织、制度、分工、自救等方案制定和训练。为此建设单位应组织制定项目预防灾难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并加以落实，明确应急处理要求。

⑤善后计划措施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营运；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同时还要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并对事故进行分析。

（5）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应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内容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和做好相关的演练工作。

（6）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

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03环境治理业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3.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7）风险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环境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 环境管理

（1）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设置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如表 4-8 设置。

表 4-8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位置 | 图形符号 | 说明 |
|-------------|--|---|
| 适合在室内外悬挂 |  | <p>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  |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

③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④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⑤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

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收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④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

⑤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⑥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因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

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7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本项目环保投资分析估算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分析估算表

| 环境要素 | 治理项目 | 治理措施 | 投资(万元) |
|--------|-------|---|--------|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排风扇 | 2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措施，建筑隔声等 | 4 |
| 地下水、土壤 | 危险废物 | 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1道界面剂+3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 或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并采取防腐措施 | 20 |
| 其他 | / | 标识标牌 | 1 |
| 风险防范措施 | | 加强管理及巡查，危废库内建设围堰、导流槽及收集池，安全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手套、防护面罩、消防设施 | 5 |
| | | 编制应急预案 | 5 |
| 合计 | | |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 | 危废贮存库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内部贮存设施建设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贮存库地面、收集池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裙脚、墙壁均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3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 或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并采取防腐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设置导流槽、收集池，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定期检查；设置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硬化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 | | | |

| | <p>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p> | | | | | | | | | | | | | | | |
|-----------------|--|---|--|---|--------|--------|--------|---|---|--|---|----|-------------|------------|-----------------|--------------|
|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 <p>(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运营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3.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是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测等事中、事后管理的技术依据，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以及医疗废物贮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固废堆场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噪声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20%;">一般固体废物</th> <th style="width: 25%;">危险固体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功能</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td> <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p>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点、危险废物贮存间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p> | 名称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固体废物 |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功能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名称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 | | | |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